

#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2019 年 3 月 22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组成，涵盖 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下载。

## 一、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8 年，我省各级行政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按照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设，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和阳光政务建设，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强化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回

应社会关切，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探索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通过政务公开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助推加力，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健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强化组织保障。省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力量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适时调整广东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建立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担任副组长，省政府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小组成员的组织架构，积极发挥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的作用。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同时结合法治广东建设等考评，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做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全省政务公开评估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有效促进被考核单位找准工作薄弱环节，提升整体政务公开工作质量，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目的。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1.统一规范全省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时限要求，及时公开2018年省级政府预算、2017年省级政府决算。在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规定动作”的基础上，不断细化省级预算草案编制，达到“大账看得明、细

账看得清”的公开效果。编制《预算报告阅读指南》《民生政策故事书》，制作发布“广东账本一起看”宣传短片等，通过图解、漫画、歌曲等多种形式生动展示 2018 年预算账本和财政改革举措。二是建立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发布省直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及 2017 年决算数据，提升公开时效。制定适用全省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模板，打造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将预决算公开模板以信息化系统管理，组织省级部门通过系统填报公开预决算信息，实现系统自动对比校验，强化督促指导。三是推进省级“三公”经费公开。截至 2018 年底，401 个省级非涉密预算单位均公开了本部门“三公”经费信息。四是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均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截至 2018 年底，21 个地级以上市和 119 个县（市、区）全部公开预决算信息。

2.积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抓好国家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制定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主动

公开力度、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二是同步配套下发上述三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模板，要求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实施措施、制定并公布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动态调整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目前已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及牵头部门的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全覆盖。四是综合运用专业化平台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国资等重点领域相关部门，积极运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公共信用管理系统、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专业化平台，结合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方式，及时主动公开国资监管、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房屋土地征收和补偿、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全面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透明的要求。

3.打造“开放广东”平台，积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建设广东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向社会发布可公开数据和服务的统一平台，为社会公众、企业获取可公开的政府数据资源提供便捷通道。截至2018年底，依托“开放广东”平台，35个省级部门开放410个数据集，21个地市开放1908个数据集，54个数据应用，

超过 1.39 亿条政府数据。逐步完善政府数据开放渠道，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对可开放政务数据的统一编目和数据挂接，实现可开放数据的自动推送，逐步提高政府开放数据的质量和更新频率。

4.打造“一网一微”平台，扎实推动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专栏，丰富公开方式，全面公开答复意见，并对办理结果中涉及的政策措施进行深度解读，提升公开实效。充分利用和优化“广东建议提案办理”微信公众号，主动发掘“原创”新闻，新开辟“事事有着落”（A类答复）、“件件有回应”（B类答复）和“办理进行时”等专栏，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定期公开和解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工作动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我省将国家试点工作作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以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以人民群众最关心、与人民群众关系最密切的事项为重点，深入梳理试点县（区）基层政务公开高频事项，形成了“2+1”套（2套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1套政务公开流程图）试点成果，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推动基层政府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经公众满意度测评，群众对试点单位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满意度与开展试点前相比均有较大提高。《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法治参考》以及《南方

日报》等多家媒体对我省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作了报道，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

1.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省政府办公厅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分别编制相应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格式作为范例下发，为各试点县（区）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提供实操指引。各试点单位根据范例指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从县（区）、镇（街）、村（居）三个层级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公开内容，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内容要求、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符合实际。经过多轮反复梳理完善，海珠区、罗湖区、禅城区、平远县、博罗县、高要区、新兴县等7个试点县（区）围绕8个试点领域，分别梳理编制出883项、1164项、1188项、1584项、2331项、1355项、1003项公开事项。相比开展试点工作前，各试点县（区）政务公开事项数量明显增加，呈现更加全面、细化和规范化的趋势。

2.科学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试点县（区）完成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和公开内容的基础上，试点领域涉及的省直部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作用，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印发《就业创业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民政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等8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文本。试点县（区）参照省直部门反馈的八大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

步对照调整、查缺补漏，最终形成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事项标准目录，在政府门户网站、县（区）行政服务大厅、基层公共服务站等平台予以公开展示，并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调整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建立实时查询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对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调整。相比开展试点工作前，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完善、公开方式更加广泛、公开途径更加便民。

3.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制发基层政务公开地方标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7 个试点县（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流程通用标准编制工作，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网站信息公开、信息保密审查等编制政务公开工作程序标准规范及公开流程图，规范内部流程、明确每一个环节的时限，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经立项、意见征求、专家审议等程序，正式发布了包括政务公开目录编制指南、政务公开基本要求、政务公开术语、政务公开公众意见处置、政务公开运行管理、政务公开程序等 6 个全省普遍适用的政务公开地方通用标准。

4.创新多种政务公开渠道方式。积极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各试点县（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加快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标准化、规范化。结合当地实际，创新运用多种接地气的基层政务公开渠道方式。如海珠区、罗湖区、禅城区等试点县（区）

充分运用“两微一端”、政务服务电子平台等政务公开新媒介，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全面、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平远县、博罗县、高要区、新兴县等试点县（区）结合山区特点、受众平均年龄较高的实际，创新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惠民信息平台屏幕展示点等多种渠道推广政府信息公开，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真正延伸至最基层最末端。

#### （四）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

1.建立健全解读政策工作机制。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明确解读主体、范围、分工及程序，进一步细化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流程要求。同时，下发配套通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为全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指引。

多措并举切实提升政策解读工作实效。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政策解读第一平台，积极开展省政府常务会议及污染防治、食品安全、户籍改革、创业就业等重要政策文件图解，全年共发布解读信息 171 条、政策图解 38 个，省政府常务会议图解 34 次，努力做到让群众“看得懂，能监督”。同时围绕社会热点问题，持续策划推出“微博访谈”“市长微视频访谈”等系列访谈活动，邀请多个地市和省直部门负责同志上线回答网友问题，解读相关政策，受到网友广泛好评。2018 年“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主题微视频访谈被人民网、网易、新浪、南方日报等近百家主流媒体进行了报道或转载，并在 2018 年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

作为优秀案例向全国推广。

2.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网信、网警、新闻办、通管以及媒体等相关单位，建立省级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积极开展政务舆情日常监测、预警、处置等工作。重点围绕社会重大关切，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主动监测收集政务舆情动态，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理、有效回应，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行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主体责任，主动介入、及时处理，提高收集、分析、研判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加大监督力度，将各地、各部门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2018年，全省政务舆情整体平稳可控，未发生因处置不当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现象。

（五）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我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工作，目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为82%，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为53%；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79%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比例为60%；省市县各级23700多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1.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以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为基础，结合公共服务应用，明确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以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要素，依托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统一录入赋码，基本实现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十统一”。基本建立起全省统一的服务事项库，省、市、县编制实施清单超过100万项，同时在全省逾25000个镇（街）村（居）梳理发布实施清单97万项，有力支撑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为政务服务标准化打下坚实基础。

2.深化集成服务改革。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将政务服务大厅审批及服务事项纳入“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集成服务模式，实现企业或群众到现场办理事项“只进一扇门”“只到一扇窗”。聚焦解决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实施过程中补齐补正、一次告知等问题，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严格在办事项退件、补齐补正等程序，确保服务更加规范，减少企业和群众来回跑的次数。同时按照政务互联网思维，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将各部门现有服务应用整合集成，联合线上渠道，融合线下服务，打造一站式、集约化政务服务。升级改造后的“广东政务服务网”作为全省政府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的统一入口，全面联通省、市、县、镇、村五级，注册用户从原网上办事大厅的525万增长到1179万，服务范围从原先单一的行政

许可增加到 11 大类，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3.不断优化办事窗口服务细节。省内各地有计划地对实体大厅进行扩建和升级改造。在综合服务大厅的基础上，增设专业性较强的专厅，打造“1+N”模式，满足群众办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需求。在大厅设立咨询服务台、网办自助区等，配备服务引导员，专门为群众提供业务咨询、叫号引导等服务。部分单位和市县推出免费复印服务，推行电话、网上预约办理、微信叫号领证等，节约办事群众时间。提供不分类收件不限时服务，对已领取业务办理号的办事人，在下班时间仍继续办理业务；还在每周六上午提供预约“加时”服务。大厅内设置 24 小时开放的自助服务专厅，购置税务、社保、公安等自助设备，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4.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新方式。依托微信创新推出民生政务服务平台“粤省事”，实现 53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理，其中超过 86%的事项实现“零跑动”，平台实名注册用户超过 710 万，日均访问量 460 多万次。在各地行政服务中心部署推进功能齐全、服务可扩展的政务服务一体机建设，实现统一运营管理。逐步实现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和残联等部门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入驻，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办、马上办”。

#### （六）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强化全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与集约化建设。一是继

续开展省、市两级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工作机制。每季度按照不低于 30% 的抽查比例，对本地区各级政府网站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通报抽查情况，并对存在突出问题网站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制定政府网站考评方案及考评指标体系，对本地区政府网站健康情况、政务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解读回应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省直单位绩效考核和全省依法行政考核。二是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严格关停整合县级以上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网站，并组织各地对市直部门网站运维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原则上单独保留对外服务多、内容更新量和访问量大的网站，其余均整合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全省政府网站由 2017 年初的 5000 余家整合至 750 家，缩量提质成效明显。同时，作为全国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试点省份，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目前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已完成，省直单位政府网站已全部迁移上平台运行，市级集约化平台部署迁移工作也正式启动实施。

2. 将省政府门户网站办成全国一流政府网站。一是优化网站栏目内容，强化信息发布，将更新频率高、点击量大、用户关注度高的栏目在首页重点呈现。新增“走进广东”一级栏目，增加了各地市名片，凸显了广东地域特色。二是实

现省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的融合对接和资源共享，统一前台风格、统一后台数据格式和技术标准、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前台服务资源一站提供、一页纵览，打造公众获取信息、上网办事实用的统一平台。三是增强网站的数据互通及安全防范能力，打通全部后台系统，统一了信息资源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完善了稿件在线逐级审核流程，增强了网站运行监控模块，确保网站意识形态安全。四是全面优化网站视觉风格，围绕网民浏览习惯与访问需求，采用扁平化页面设计、下拉式导航菜单以及视觉化表现形式。2018 年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省政府门户网站位居省（自治区）政府网站第一名，深圳市、佛山市、禅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分列副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第一名，全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综合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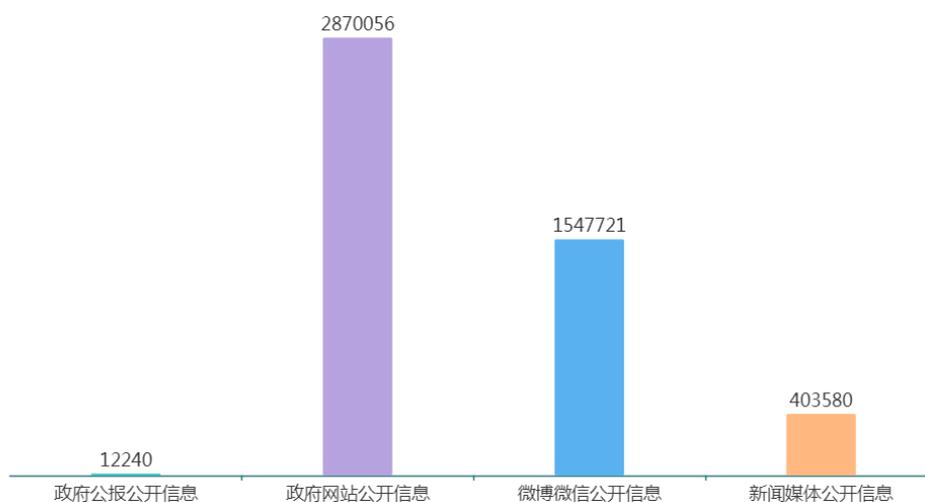
3.加强网络问政平台建设。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开设“我有话对省长说”栏目收集办理网民给省长的各类留言，建立当日转办、限时反馈、及时回复、跟踪督办、特事特办的工作机制。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收到并办理有效留言 5000 余条，及时解决了一批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不少网民通过致电或留言的方式表示感谢，共收到感谢电话 80 余个、感谢信 46 余封，深圳市 1 位工伤致残女士还专程送来“人民的父母官、百姓的保护神”锦旗。省政府办公厅被人民日报社评选为“2018 年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4.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一是完善机制，扎实办好政府纸质公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省政府公报质量的通知》，加大对公报工作各个环节的督促、检查和通报力度，建立公报报送、错情通报、公报清样复核、公报工作联络员等系列制度，有效促进了公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性、制度化。2018年共编印《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36期，切实发挥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二是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以省政府门户网站公报专栏为基础，全面提升电子版公报的规范性、美观性和查询阅读的便利性、准确性。开通公报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开发运行“省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截至2018年底，微博、微信粉丝合计已达53000余人，小程序点击量超过15万次。积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打造齐全完备、规范权威的政府公报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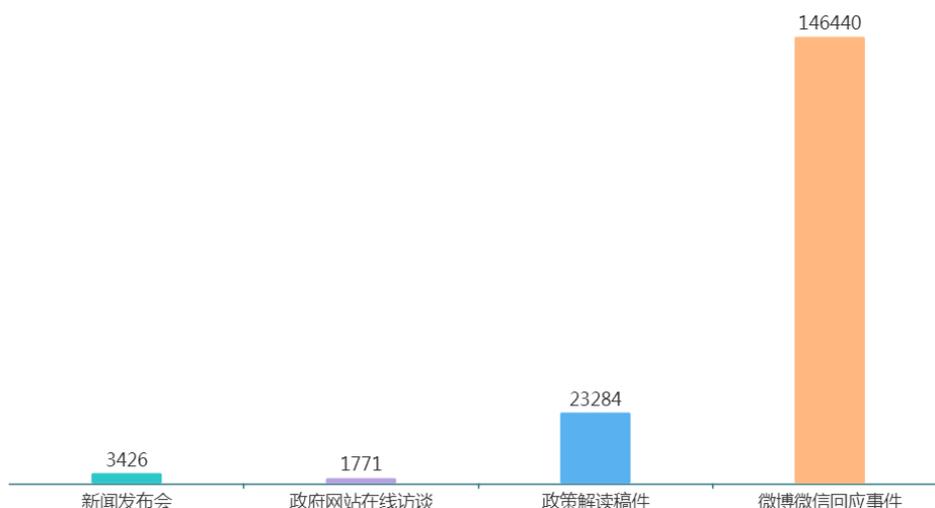
## **二、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收费、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32523条，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12240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870056条，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1547721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40358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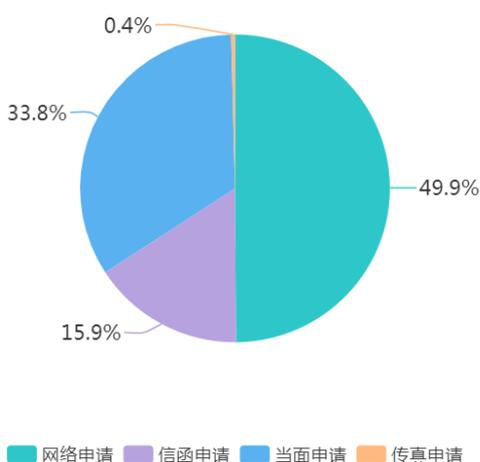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52824 次（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 3426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771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3284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14644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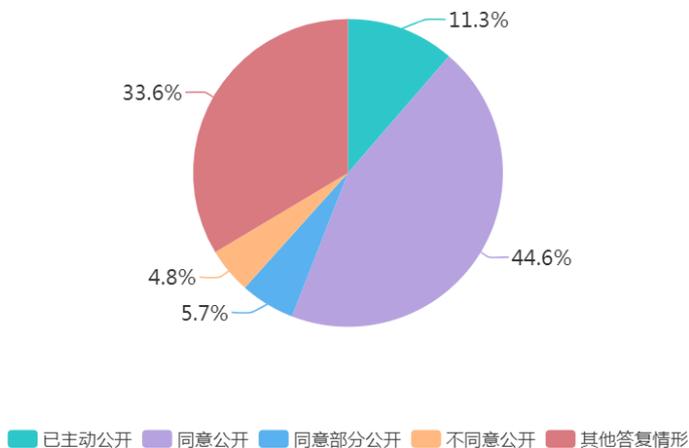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2971 宗。其中，网络申请 26448 宗，占 49.9%；信函申请 8442 宗，占 15.9%；当面申请 17914 宗，占 33.8%；传真申请 167 宗，占 0.4%。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51104 宗。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5691 宗，占 11.3%；同意公开 22805 宗，占 44.6%；同意部分公开 2956 宗，占 5.7%；不同意公开 2459 宗，占 4.8%；其他答复情形 17193 宗，占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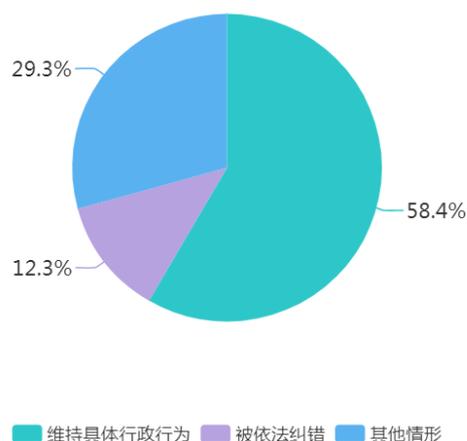


###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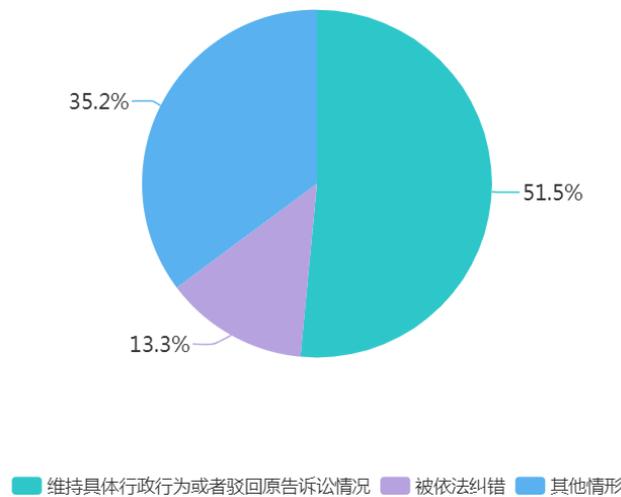
按照财税〔2017〕20号文规定，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已停止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

### （四）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1673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977 宗，占 58.4%；被依法纠错的 205 宗，占 12.3%；其他情形（调解、撤销等）491 宗，占 29.3%。



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769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情况的 396 宗，占 51.5%；被依法纠错 102 宗，占 13.3%；其他情形（调解、撤销等）271 宗，占 35.2%。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省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主动公开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建设亟待加强。部分县区仍未设置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且人员变动频繁，无法适应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三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强化。部分单位对政策解读工作不够重视，对重要政策的解读不及时、不到位，解读方式单一，解读效果不明显。四是政府网站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一些基层部门网站缺乏人力、财力运维保障，安全隐患突出，亟需进一步集约整合。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统筹谋划。全面抓好国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地实施，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不

漏项。同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推出一批有特色、有创新的“自选动作”，一是继续探索创新，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向全省推广，二是研究启动省级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组织保障，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人员力量，加强培训指导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将政策解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切实按照政策解读工作细则及其配套通知所确定的分工和程序要求，落实解读工作责任主体职责，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发布。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渠道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解读，形成扩大政策解读效果的矩阵效应。全省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进一步推动全省政府网站创新发展。一是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把政府网站意识形态安全防范工作抓严、抓细、抓实，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二是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工作方案要求，抓紧推进地级

以上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部署迁移，并做好省市两级联通工作。三是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每月对省直单位政府网站运维情况（重点是内容安全）进行全覆盖检查。四是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的要求，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将政务新媒体纳入统一管理，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融合协同发展，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四）高质量做好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府公报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刊登省政府公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校对，切实维护省政府公报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继续落实错情通报等制度。

（五）切实做好政民互动交流工作。继续做好群众向各级政府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畅通申请受理渠道，优化受理、审查、征询、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高度重视省长留言办理工作，把留言办理作为汇集民智民意、辅助科学决策、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构建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网上桥梁的重要途径，切实提升留言办理的时效和实效。